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12 年 03 月 09 日(星期四)13:30~14:30

二、地點:校長室

三、主席:蔡來淑校長

四、列席人員：詳如附件一

五、記錄:邱鴻炎

六、會議紀要：

(一)衛生組報告：詳如附件二

(二)提案討論：

➤ 提案一：學校午餐規格是否調整？學校午餐價格是否調整？學校午招標採取何種方式？

說明：目前午餐規格為 1 主食、1 主菜、3 副菜、1 湯、水果每週 1 次、乳品每週 1 次，價格 60 元。

決議：112 學年度午餐規格調整為 1 主食、1 主菜、3 副菜、1 湯、水果每週 1 次、乳品每週 0 次；餐費價格維持 60 元；採最有利標。

➤ 提案二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校午餐訂購辦理要點~修訂

說明：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三，摘錄如下。

【用餐管理】

1. 學校午餐採預約制，現場恕不提供零售。

2. 班級桶餐(葷食，含附品)由廠商工作人員送至教室門口、素餐餐盒(含附品)請自行前往備餐區領用，用餐完畢請於午休前將餐盒/餐桶與湯桶送回收餐區。

3. 備餐區餐點提供班級餐點短少時之臨時補充，請有需求的班級帶班級的餐盒前往取用，不接受以個人餐盒取餐。

4. 非訂餐人員請勿取餐。惟為減少食物之浪費，每日 12:25 且訂餐人員皆完成取餐後，開放聖食共享。

【加、退、停餐原則】

學期中若因下表之項目需加、退餐，請洽衛生組登記，以學期辦理為原則。停餐則須於 5 個工作天前洽衛生組提出申請(例如:本週一可提出下週一及之後的申請)，待核定後，由合作社處理收/退費事宜。

項目	說明
加餐	例如：新進教職員工、學生轉入
退餐	例如：教職員工離職、學生轉出、預計自行備餐
學生公假停餐	請承辦組長檢附公假名單提出申請
教職員工公假停餐	請檢附請假證明提出申請
個人事件停餐	喪假、婚假、預先知道的病假，請檢附證明提出申請 ◆ 事假、休假、產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呢？是否規定幾天以上？ ◆ 校內會議不退費 ◆ 緊急申請退費：附公文之臨時校外會議、學生公假代表學校參加比賽。
班級活動停餐	例如：校外教學、一學期不超過一次的同樂會
偶發事件或臨時天災停課停餐	若主管機關臨時發布停止上課，例如：颱風，不需申請，由學校主動辦理停餐退費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居家隔離停餐 *非常態性退餐項目，將隨時依據教育局公文滾動修正。	依據 111 年 9 月 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83862 號函，因確診須居家隔離之個案可辦理停餐退費。學生快篩陽性/確診請即刻聯繫導師，並由導師填寫表單通報，教職員工確診請自行填寫表單通報。通報完成，由學校主動辦理停餐退費。 (112 學年度可能就不適用了)

決議：

1. 不接受參加校內會議之停餐退費申請。
2. 不接受緊急辦理之停餐退費申請。
3. 個人事件停餐申請，學生應檢附請假單，教職員工請於差勤系統請假後，列印請示單提出申請。
4. 目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而居家隔離者，學生由導師填寫表單通報；教職員工自行填寫表單通報。通報完成，由學校主動辦理停餐退費。但此為非常態性停餐項目，應隨教育局公文滾動修正。

(三) 臨時動議：聖食取餐原則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團膳公司設置備餐區，提供訂餐教職員工生在供餐數量短少時可前往補充。為減少食物浪費，每日 12:25 且訂餐人員皆完成取餐後，開放聖食共享。

討論：建議修訂聖食共享原則。

1. 學務處乾淨、剩餘的桶餐於 12:25 後開放訂餐教職員工生「聖食共享」，訂餐教職員工可視需求取用，學生聖食則由小志工裝袋送至警衛室聖食冰箱存放，有需要的同學可於放學時前往領用。聖食帶回家後請務必充分加熱，並於當天食用完畢。
2. 團膳公司備餐區由廠商管理，不開放聖食共享。

七、散會(14：30)